**抚顺市审计局关于2023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的公告**

按照《审计法》规定，市审计局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人大监督重点，认真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整合全市审计力量，将上级、本级、县乡级财政资金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审计监督范围，初步构建形成“力量集中、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面覆盖”的全市审计“一盘棋”格局。审计结果表明：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决胜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之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坚决稳住经济基本盘，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坚持“保基本、兜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本次审计，在财政管理、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还查出一些问题，主要有：

（一）财政管理方面：一是个别闲置房屋未纳入固定资产台账管理；二是个别乡镇资金资产管理水平不高，存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等问题。

（二）部门预算执行方面：一是个别部门预算收支管理不规范，项目结余资金未及时盘活；二是个别部门政府采购制度落实不严格，提前支付购买服务项目合同款；三是个别学校、部门下属企业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存在收入账外管理，私设小金库、违规发放津补贴、无依据报销餐费、交通费等问题。

（三）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方面：一是个别项目未按协议约定如期还款；二是个别项目土地手续办理时限较长；三是个别计划新开工项目需加快推进；四是个别落地项目质量不高，个别建成项目生命周期较短或投产慢；五是生态环境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方面存在个别散煤替代工程用户选取不合理，大伙房水源地保护区个别已关停企业重复申报补偿，个别县区未及时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转运处理，废弃物在回收点长期大量堆积等问题。

（四）重点民生保障方面：一是个别工伤保险基金审核管理不到位，多支出死亡人员工伤保险基金；二是个别县区向不符合用款条件人员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补贴；三是个别市属医院运营管理不规范，收费政策执行不到位。

（五）国有企业方面：个别公司经营风险防范存在短板，资产管理不规范，债务负担较重。

（六）政府投资项目方面：一是个别工程项目进展较慢；二是个别县区采煤沉陷区拆迁补偿工作不规范。此外，还存在个别项目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资产使用率不高，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个别项目未办理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机构高出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等问题。

本次审计向市纪委监委机关等部门移送问题线索7件。

对审计发现问题，市审计局已按照《抚顺市审计整改工作办法》向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出了整改要求，整改工作深入推进，28个立行立改问题基本完成整改，其他13个分阶段及持续整改类问题，也已明确了整改时间表、路线图。市审计局将对相关问题开展审计整改专项复核，督促责任主体单位将问题整改到位。